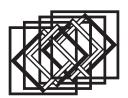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 _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其他收益 其他爭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 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	2 4 4	1,358,821 4,401 5,873 5,113 (1,308,971) (47,769) (7,313)	751,469 1,629 5,559 72,778 (727,591) (33,387) (4,982)
經營溢利 財務成本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a)	10,155 (10,617) (4,045)	65,475 (6,598)

^{*} 僅供識別

		截至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	二零一八年 二月三十一日 十	二零一七年一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止年度 <i>千港元</i>	期間 <i>千港元</i>
MA AND ME CANADA			
除税前(虧損)/溢利 所得税開支	5 6	(4,507) (4,547)	58,877 (20,788)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9,054)	38,0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7,581)
年/期內(虧損)/溢利		(9,054)	30,508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041)	38,089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4
		(9,041)	39,203
非控股權益應佔: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8,695)
		(13)	(8,695)
		(9,054)	30,50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一基本及攤薄		(0.31)	2.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基本及攤薄		(0.31)	2.1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年/期內(虧損)/溢利	(9,054)	30,508
年/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一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兑差額,無税項之淨值 一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13,649) (240)	17,158 —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表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無税項之淨值	(33,419)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6,362)	47,66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56,349)	56,518
非控股權益	(13)	(8,852)
	(56,362)	47,6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46	19,137
投資物業	10	186,683	191,6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163,91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	
的金融資產	12	85,768	_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19,969	43,210
		542,881	254,024
流動資產			
存貨		38,571	26,95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	38,167	40,242
應收貸款	15	45,115	60,45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流動部分	13	30,286	29,84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34,533	19,95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6	210	26,3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404	535,822
		325,286	739,59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3,000
		325,286	772,59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26,336	26,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633	29,368
債券	18	97,764	
借貸及透支	19	179,951	336,762
應付税項		4,756	1,081
		335,440	393,85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0,154)	378,7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32,727	632,762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46,208	89,382
遞延税項負債		14,243	14,397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4,481	14,841
		74,932	118,620
資產淨值		457,795	514,1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000	58,000
儲備		399,793	456,142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		457,793	514,142
非控股權益		2	
權益總額		457,795	514,1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股本 <i>千港元</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i>千港元</i>	按公計面 管 至 至 致 計 面 的 產 <i>差</i> 卷 <i>卷</i> <i>卷</i>	外匯儲備 <i>千港元</i>	保留溢利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非控股權益 <i>千港元</i>	股本總額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8,300	41,308	5,490	_	(5,205)	37,205	107,098	95,021	202,119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_	_	_	_	_	39,203	39,203	(8,695)	30,508
匯兑差額,無税項之淨值					17,315		17,315	(157)	17,158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發行股份 出售附屬公司	29,700	320,826	_ _ _	_ _ _	17,315 — (4,789)	39,203 — 4,789	56,518 350,526	(8,852) — (86,169)	47,666 350,526 (86,169)
	50,000	262 124	5.400					(00,1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	362,134	5,490		7,321	81,197	514,142		514,14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000	362,134	5,490	_	7,321	81,197	514,142	_	514,1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	_	_	-	_	(9,041)	(9,041)	(13)	(9,054)
匯兑差額,無税項之淨值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表	_	_ _	_	_ _	(13,649) (240)	_	(13,649) (240)		(13,649) (240)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無税項之淨值				(33,419)			(33,419)		(33,41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_	_	_	(33,419)	(13,889)	(9,041)	(56,349)	(13)	(56,362)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投資 已失效認股權證			(5,490)			5,490		15 	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0	362,134		(33,419)	(6,568)	77,646	457,793	2	457,795

1. 呈列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a) 持續經營

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0,154,000港元及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為約9,04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該日後一年內到期之債券及借貸及透支金額分別為97,764,000港元及179,951,000港元,並已計入流動負債。

儘管存在上述狀況,惟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能以持續經營 方式營運,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所作的措施及安排 後認為,本集團能夠履行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一年內到期 的財務責任,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已確認,彼將自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集團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持續財務支援;
- (ii)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於本集團之短期銀行借貸到期時續期、 取得新借貸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iii) 董事將考慮透過在有需要時進行集資活動(如配股)之方式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鑑於迄今所採納之措施及安排,本公司董事於考慮本集團之預期現金流量、目前財務資源及與其生產設施及業務發展有關之資本開支要求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未來一年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儘管以上所述,本公司之管理層能否達致其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視乎本集團在不遠之將來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 現金流量及從其主要股東獲得持續財務支持之能力。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估計可收 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 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 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其中,以下進展情況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所訂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股份基礎付款: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投資物業:轉移投資物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以下進一步所闡述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不會 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相關澄清(下文簡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作出新規定,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適用於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入的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點確認或以一段時間確認。此模式的特點為以合約為基準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及何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追溯應用,惟並無予以重列,其首次應用產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作出的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本公司董事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 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由於本集團並無擁有下列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 計量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及
-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且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限之該等負債,故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產生影響。

終止確認的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改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以及應收貸款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且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了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方法。

金融資產 一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對於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以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指因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部分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信貸風險自發生以來有顯著上升,則撥備將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的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由於債務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與本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貸款被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法,其規定預期終身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 值規定,然而,直至報告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指年/期內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放債業務利息收入、租賃業務之融資租賃收入、物業投資業務之租金收入、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收益、諮詢費收入及向外界客戶提供分包服務之收入(扣除折扣及有關增值税或其他税項後),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1,323,798	734,008
貸款利息收入	3,906	2,880
融資租賃收入	7,421	4,180
租金收入	4,434	1,443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7,825	8,520
諮詢費收入	11,339	237
分包收入	98	201
	1,358,821	751,469

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盛置業有限公司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康域國際有限公司(「**康域國際**」)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71,332,000港元。由於康域國際之資產淨值主要為物業且康域國際於本集團進行收購前屬於賺取租金收入之物業投資,故董事認為收購康域國際實質上為資產收購而非業務合併。

所收購之康域國際資產淨值:

4.

		千港元
物業		71,332
預付款項及訂金		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税項		(17)
應刊优 填		(18)
		71,332
有關上述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有		
		千港元
作為資產收購之已付現金代價及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71,332)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h - -	自二零一七年
	截至	, , , ,
	一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千港元	<i>千港元</i>
其他收益		
已收折扣	127	211
股息收入	821	
利息收入	757	335
償付收入	1,879	555
出售廢料及閒置原材料	15	35
雜項	802	493
	4,401	1,629
其他淨收益 匯兑淨收益/(虧損)	4,297	(1,4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7	179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收益	1,560	_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	動 (61)	6,842
	5,873	5,559
	<u> </u>	· ·

5. 除税前(虧損)/溢利

除税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債券利息 借貸及透支利息 就發行債券支付之佣金	2,192 6,661 1,764	6,598 —
		10,617	6,598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津貼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僱員福利及利益	50,966 4,076 1,364 56,406	33,682 2,994 669
(c)	其他項目:	50,400	37,345
	核數師酬金 已售存貨之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法律及專業費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經營租賃費用:最低租賃付款 —物業租金	1,208 1,308,971 7,350 3,005 1,312	1,009 727,591 5,153 2,350 1,663

F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之37,377,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24,138,000港元), 該數額亦包含於以上或於附註5(b)獨立披露之各類相關開支各自總額之內。

6. 所得税開支

		自二零一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税項		
─ 香港利得税	1,290	1,092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5)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2,920	
	3,835	1,092
遞延税項		
一香港	(1,296)	1,144
一中國	2,008	18,552
	712	19,696
所得税開支	4,547	20,78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乃按估計應課税溢利之16.5%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16.5%)計算。

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25%(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25%)之税率繳税。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原因是該等認股權證之行使價較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為高,且於二零一八年概無對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造成影響,因為本公司之所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由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盈利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日旭从之加催于为数旧升。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千港元</i>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一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一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041)	38,089 1,114
股份數目	(9,041) <i>千股</i>	39,20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900,000	1,789,399

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與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相同。

8.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 部報告以向本集團的多項業務分配資源並評估該等業務之表現。

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下列七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8號經營分部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製造及經銷成衣;
- (ii) 放債業務;
- (iii) 證券投資;
- (iv) 租賃業務;
- (v) 一般貿易;
- (vi) 物業投資及諮詢;及
- (vii) 新能源發展(已終止經營)。

出售之後,新能源發展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經營。

本集團之營運乃按策略決策監控,其制定均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持續	賣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經銷成衣 <i>千港元</i>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 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千港元	小計 <i>千港元</i>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78,303	3,906	7,825	7,421	1,045,592	15,774	1,358,821		1,358,821
分部業績	(15,503)	948	1,849	3,634	(1,781)	20,268	9,415		9,415
對賬: 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益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財務成本 其他淨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757 5,935 (8,494) (10,617) 2,542 (4,045) (4,507) (4,547)
			持續	賣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製造 及經銷成衣 <i>千港元</i>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新能源發展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91,401	2,880	8,520	4,417	542,808	1,443	751,469		751,469
分部業績	(14,672)	580	13,062	1,430	(214)	73,670	73,856	(5,458)	68,398
對賬: 利息收入 未分配收益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支出 財務成本 其他淨虧損									502 5 (7,438) (8,849) (1,283)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51,335 (20,827)
期內溢利									30,508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持續	賣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經 銷成衣 <i>千港元</i>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 般貿易 <i>千港元</i>	物業投資及 諮詢 千港元	小計 <i>千港元</i>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	82,934	50,540	86,512	178,851	22,109	207,010	627,956		627,95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40,211
資產總值									868,167
分部負債	114,395	27		116,173	8,311	51,477	290,383		290,383
對賬: 遞延税項負債 債券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243 97,764 7,982
負債總值									410,372
			持編	賣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經銷成衣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i>千港元</i>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分部資產	82,551	109,536	35,434	453,580	38,122	198,838	918,061		918,06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8,558
資產總值									1,026,619
分部負債	100,412	719		322,361	13,670	58,824	495,986		495,986
對賬: 遞延税項負債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4,397 2,094
負債總值									512,477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其他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持續	賣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 經 銷成衣 <i>千港元</i>	放債業務 <i>千港元</i>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未分配支出	4,364	9	_	222	-	-	4,595	_	4,595
折舊未分配折舊	6,254	42	_	68	_	_	6,364	_	4,595 6,364 986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u> </u>				<u> </u>	<u> </u>			7,350
			持續	賣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製造及 經 銷成衣 <i>千港元</i>	放債業務 <i>千港元</i>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租賃業務 <i>千港元</i>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諮詢 <i>千港元</i>	小計 <i>千港元</i>	新能源發展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其他資料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未分配支出	5,928	23	-	69	3	113,895	119,918	900	120,818
忙	4.525	(7		22			4 (24	2.255	120,818
折舊 未分配折舊	4,535	67	_	22	_	_	4,624	2,255	6,879 529 7,408
應收貿易款項及 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b)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按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	190,338	146,143
歐洲	38,471	23,163
亞洲	1,112,508	578,075
其他	17,504	4,088
	1,358,821	751,469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中國	198,112	205,743
香港	75,117	5,071
	273,229	210,814

(c) 主要客戶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客戶佔收益總額10%或以上)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截至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間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_	198,757
客戶B ¹	_	89,295
客戶C	477,807	_
客戶D	149,179	_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零港元)。

10.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期初	191,677	_
添置	_	113,895
匯兑調整	(10,107)	5,004
公平價值收益	5,113	72,778
於年/期末	186,683	191,677

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及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186,6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1,677,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19(a))。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27,472	_
商譽	36,443	
	163,91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華通集團有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以現金代價168,200,000港元收購金裕有限公司(「**金裕**」)28%之股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所持已發行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裕 <i>(附註)</i>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8%	_	投資控股

附註: 金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金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投資管理服務。

下文披露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已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3,591
非流動資產		986,393
流動負債		(640,506)
非流動負債		(6,268)
權益		473,210
收益		129,738
年內虧損		(10,142)
其他全面虧損		(254)
全面虧損總額		(10,396)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73,210
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17,954)
が日本 17 年間 A 17 年間		
		455,256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8%
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7,472
商譽		36,443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63,915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股本投資		
一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5,768	_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在香港上市之若干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實際上乃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於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之公平價值之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不符,因此已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的按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儲備內累計。倘相關股本證券終止確認,本集團將 金額自該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非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即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9,969 30,286	43,210 29,845
	50,255	73,055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應收最低	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34,318	34,767	30,286	29,8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0,108	45,230	19,969	43,210	
	54,426	79,997	50,255	73,055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4,171)	(6,942)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50,255	73,055	50,255	73,055	

若干汽車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融資租賃之年期為36個月至48個月(二零一七年:36個月)。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年期。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2%至8%(二零一七年: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已就汽車及機器租賃作出擔保。倘無承租人違約,本公司不可出售或重新抵押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1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貼現予銀行之附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為零港元 (二零一七年:9,430,000港元),並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原因為本集 團並未轉移應收票據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此乃計及票據發行人之信貸評 級。因此,與該等票據及銀行借貸相關之負債乃於附註19內披露。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一個月內	25,843	35,897
一至三個月	11,433	2,728
三至十二個月	698	1,617
超過十二個月	193	
	38,167	40,242

15. 應收貸款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已於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其以介乎8%至10%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七年:8%至11%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金額20,0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18,015,000港元) 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一筆金額零港元(二零一七年: 18,010,000港元) 乃以借款人持有之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若干股份押記作為抵押及另一筆金額25,09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24,426,000港元) 乃以借款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作個人擔保。

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持作買賣投資		
一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10	26,329

17. 應付貿易款項

18.

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一個月內	21,240	21,564
一至三個月	4,672	4,310
三至十二個月	352	764
超過十二個月	72	8
	26,336	26,646
債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每年5%固定票面年利率計息的債券	97,764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票息為5%之非上市債券。有關金額須於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有關債券本金金額之4%作為配售佣金之交易成本乃在債券之預期年期內產生及攤銷。

19. 借貸及透支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95,182	78,734
貼現票據之銀行墊款(附註14)		9,430
銀行透支(附註(a))	17,117	19,794
其他借貸,無抵押(附註(b))	113,860	318,186
	226,159	426,144

基於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之借貸及透支之到期組合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一年內	179,951	336,7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4,678	4,6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530	84,749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或	226,159	426,144
須按要求償還之款項	(179,951)	(336,762)
	46,208	89,38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28,000港元) 之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鄭季春先 生(「鄭先生」)控制之公司擁有之租賃物業之法定押記及鄭先生作出之個人擔保 作抵押。50,6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7,706,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 之投資物業作抵押。17,1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794,000港元)之銀行透支 乃由鄭先生擁有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
- (b) 其他借貸乃於獨立第三方取得。113,860,000港元之款項為無抵押及按4.35%的 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2,165,000港元之其他借貸金額為無抵押及按 1.5%的月利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之其他貸款36,021,000港元按6% 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兩年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經銷成衣 (「成衣業務」);ii)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條文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iii)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iv)一般貿易(「一般貿易」);v)物 業投資及諮詢(「物業投資」)及vi)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成衣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衣業務充滿不確定性,此乃由於美國與中國之貿易關係日趨緊張,特別是因為美國為我們成衣業務之主要市場。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年內集中於已建立長遠關係之現有客戶,並錄得銷售增長。即使成衣業務之整體表現於全年間略有改善,卻仍然錄得虧損,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業務發展以改善有關情況。

放債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從事放債業務,提供該等貸款予個人及企業等客戶,以賺取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還款計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應收貸款達約45,100,000港元,並已確認貸款利息收入3,900,000港元。放債業務之還款比率介乎8%至10%之間。所有應收貸款須根據還款計劃償還。為確保放債業務之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定期檢討現有借款人之信貸風險。

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為50,300,000港元,並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7,400,000港元。直至本公告日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已根據還款計劃按時收取及收到。本集團就租賃業務採取審慎之方式,以盡量降低其信貸及業務風險。

證券投資

為增加投資機會,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股本,作為二零一八年之短期及長期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分部錄得收益7,800,000港元。在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定之情況下,我們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動並調整投資策略。

一般貿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貿易分部錄得收益為約1,045,600,000 港元,其中涉及(包括但不限於)有色金屬、海產品、建築材料及金屬材料等產品之 貿易,其中客戶及供應商包括中國上市公司及私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管 理層加大力度擴展此分部之營運,以達致長期增長之環境。

物業投資

自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中國雲浮收購141間零售商舖,總建築面積約18,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及諮詢收入之收益為約15,8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為186,700,000港元,即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為5,100,000港元,而匯兑調整減少10,100,000港元。此分部帶來之收益證明投資物業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之回報。

財務回顧

對反映有關業務財務狀況之主要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收益、開支及年內虧損)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為1,358,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607,300,000港元大幅增加8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有色金屬之貿易大幅上升,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一般貿易之收益為1,045,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542,800,000港元。

成衣業務之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91,400,000港元增加86,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8,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兩名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增加,反映出美國經濟復甦遲緩。

除一般貿易及成衣業務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證券投資、租賃業務及物業投資之收益總額達3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為17,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位於亞洲,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1.9%,而本集團總收益之16.8%則來自向美國及歐洲之銷售。

開支

本集團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727,600,000港元大幅增加581,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09,000,000港元。直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一般貿易取得重大進展,而一般貿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76.9%。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33,400,000港元增加14,4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47,800,000港元,此乃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有所變動所致。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5,000,000港元增加2,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7,300,000港元。有關增長與成衣業務之收益增長一致。所有銷售開支均與成衣業務有關。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6,600,000港元增加4,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10,600,000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在本年度發行非上市債券。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9,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淨溢利30,5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a)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大幅減少67,700,000港元;及(b)並無如於先前期間就出售新能源業務公司產生一次性收益10,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銀行透支)為 138,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35,8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包括非上市債券、借貸及透支)為 323,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6,10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 於報告期末按原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債券以及借貸及透支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6	108,612	753
債券	97,764	_	
借貸及透支	61,698	144,442	_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797	280,948	277
借貸及透支	50,283	313,060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借貸滿足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之基準計算)為70.8%(二零一七年:82.9%)。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以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性)為0.97(二零一七年:1.96)。流動資金比率下降是由於年內作出長期投資所致。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 0.02 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 283,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於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日期翌日起計三年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按行使價 3.00 港元 (可予調整) 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將發行合共 283,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a 一經繳足及配發,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行使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且概無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非上市認股權證到期後,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匯率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外幣兑換風險源於港元 (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即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以港元進行。管理層將會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貸及透支乃按浮息及定息發出,因此其產生之利率風險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以動態基準分析其利率風險,並考慮適當時透過各種手段以低成本方式管理該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位於中國雲浮之投資物業(淨賬面值為18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1,700,000港元))用作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支出及承擔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投資7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0,800,000港元),用於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163,915 85,768 210	26,329
	249,893	26,329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之資料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按公平價值計入	所投資公司名稱 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該股票之 股權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價值 <i>千港元</i>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之佔本集團 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公平價值變動 千港元
0299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 新體育 」)	於股份之投資	36,500,000	0.90%	17,155	1,98%	(13,778)
1282	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股份之投資	85,000,000	0.33%	40,800	4,70%	(1,266)
8057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麥迪森控股 」)	於股份之投資	25,100,000	0.59%	25,853	2.98%	(16,711)
其他	(1,960		(1,664)
小計					85,768		(33,41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其他					210		(61)
總計					85,978		(33,480)

該等證券之主要業務如下:

1. 新體育為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的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分為三個分部: (1)提供外包軟體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的軟體分部;(2)從事設計、開發及營運移動和網頁遊戲提供在線遊戲服務的分部;及(3)從事提供P2P金融中介服務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的P2P金融中介服務分部。

- 2. 中國金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高科技產品及自動化相關設備貿易。該公司亦透過三個業務分部營運:自動化、製造及證券投資。該公司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軟件研發及貿易、製造印刷電路板及觸控板以及發展業務及營銷產品。
- 3. 麥迪森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零售及批發酒精飲品。其亦透過 其附屬公司提供酒藏服務。其產品主要從葡萄酒商及酒莊、拍賣行及個人葡萄 酒收藏家購買。其業務主要於香港開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投資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之各公平價值均少於本集團總資產之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 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有關收購香港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71,632,000港元收購於物業控股公司的全部權益及貸款予物業控股公司康域國際。該物業由康域國際持有,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2室,為商業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900平方呎,擬用作為本集團之辦公物業。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成,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其最終代價為71,300,000港元。

有關收購金融服務公司少數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168,200,000港元收購金裕28%之已發行股本。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代價已全數支付。於收購後,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融及金銀服務及於中國從事提供私人投資管理服務的金裕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 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已提供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出融資予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借貸人提供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1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1,1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提供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基準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假設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 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列為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所提供擔保而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動用之融資,即4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6,5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510名(二零一七年:約4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2%。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前景

在二零一八年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的情形下,成衣業務於二零一九年預期仍要面對重大挑戰(即美國與中國的貿易爭議以及英國脱歐問題)。我們透過密切監察業務發展、優化自有資源及提升營運效率,對成衣業務分部保持小心審慎的態度,並且會採取任何可行的解決方法,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同時,我們正將更多精力及資源分別投放在發展一般貿易、放債業務、租賃業務及證券投資的業務上。

考慮到極具挑戰的投資環境,並且計及我們的資金需要及相關業務風險,管理層將 繼續審慎地物色任何合適的未來業務商機,藉以拓寬我們收益及現金流量的來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 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王建先生(「**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王先生於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有利迅速一貫地敲定並執行決策,且由有經驗及有才幹人士以及大多數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運作,足以確保本權力及職權兩者之間的平衡;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羅先生**」)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羅先生須膺選連任時,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檢討羅先生之表現,並考慮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有關挑選與提名股東之政策,向本公司股東建議讓彼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羅先生繼續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嫡常人選;及

根據守則條文第 A.6.7條及 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王先生、羅先生及冼易先生因其他預先安排之事務必須處理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規範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少 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年報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takintl.com)刊登。

代表董事會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建先生、錢譜女士及馮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及冼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陳健生先生及 鄭穗軍先生組成。